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芜湖市普通高中校本课程项目的通知

教研函〔2021〕22 号

各有关学校：

为持续推进芜湖市普通高中校本课程建设，做好芜湖市 2021 年度普通高中校本课程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：我市直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、安师大附中。

二、申报内容：各申报学校应围绕本校的育人目标和办学特色，通过校本课程建设为学生个性特长发展提供多样性、可选择的课程，促进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、特色化发展，更好地满足学生的兴趣、爱好和发展需求，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。

三、申报要求：

1. 课程申报由申报学校统一办理。各申报学校根据本校校本课程建设规划需求，认真做好课程论证工作，安排申报项目，确定申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。

2. 申报学校填写统一规格的“芜湖市普通高中校本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”（一式五份，见附件 2），由校教科室汇总并经学校签署意见，报送至市教科所。

3. 市教科所受理课程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。相关学校应据此安排，组织好本单位的申报工作。

4. 2020 年度被撤销的校本课程项目负责人，不得作为本年度申报项目主持人，也不得申报同类课程项目。

5. 所报送材料请于规定时间前交至市教科所 411 办公室；联系电话：3836817；联系人：李洋。

附件 1：2021 年度芜湖市普通高中校本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附件 2：芜湖市普通高中校本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

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1 年 3 月 26 日